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夏主任委員立言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張素紅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張水庸代）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王祖祥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至臻代）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藍先茜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周懷廉代）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張美惠代） 交通部陳部長建宇（黃定環代）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楊同慧代）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李雨育代）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賴錦豐代）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楊明儀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崇儀（鄭樟雄代） 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邱秋瑩代）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賴銘賢代）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廖安定代） 國安局李局長翔宙（代理人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陳榮元代）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石長興代）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15.4」。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臨時動議

法務部提：陸委會與本部共同舉辦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果展」，業於本（4）月 24 日上午於臺北火車站大廳開幕，感謝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協助籌辦，展期至 5 月 7 日止，本部派有人員駐點並提供導覽服務，請各機關同仁踴躍參與。

決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簽訂以來已有多項實質成果，感謝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的努力，也請各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本展覽。